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	師級		一	一、醫務室主任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
大隊長	警正		四	
督察	警正		一	
秘書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二	
督察員	警正		七	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或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十二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
保防管理員	警佐或警正		四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九十六	
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六五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
合		計	九三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